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嘉兴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嘉兴市南湖区，东至凌塘路，西至菜花泾，北至东升路

合同编号： 160721

（由设计人编写）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嘉兴市残疾人联合会

代建：嘉兴市嘉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浙江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6年7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嘉兴市残疾人联合会

代建单位：嘉兴市嘉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浙江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建单位委托设计人承担嘉兴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程地点为嘉兴市南湖区，东至凌塘路，西至菜花泾，北至东升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本项目实施代建，发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委托代建单位行使发包人所有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 1 发包人、代建单位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 2 发包人、代建单位提交的基础资料
2. 3 国家有关规定、条例、规范
2. 4 本项目规划设计要点
2. 5 嘉发改(2016)106号文《关于嘉兴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 6 浙江省幼儿园等级评定标准（一级幼儿园）
2. 7 卫医政发（2012）17号文《康复医院基本标准》；建标 165-2013《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标准》
2. 8 国家、专业部委及地方颁发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甲方提供的相关地形图、建筑图纸、资料及设计要求等
2. 9 其他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技术标准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 1 合同书
3. 2 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设计内容：各建筑单体、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人防、亮化、室内外智能化系统、内外装饰（含二次装修）、建筑幕墙、基坑围护、室外总布、绿化景观、围墙、文化小品、标识系统、室外弱电系统（含有线电视、电话、网络等）、室外供电、室外供水、室外排污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等涉及本工程所有内容的设计。

设计深度要求：设计深度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3年版）中的相应要求，施工图设计深度须满足目前建筑市场工程量清单招标要求的深度，若涉及专业工程设计，也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第五条 发包人、代建单位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1、现状航测平面图（城市座标系统）；
- 2、需保留利用的旧建筑现状主要平、立、剖面测绘图；
- 3、主要建筑使用要求；
- 4、有关地质、给排水、供电及文物保护、环境保护资料。
- 5、各设计阶段开始之前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以上资料根据设计人需要，提前一周通知发包人、代建单位提供。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代建单位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工作程序	要求完成时间
1	方案设计修改、完善	设计单位应做好方案汇报工作（包括业主的多次方案设计规划专家组评审、规划全委会或市长办公会议审议等，且每次讨论、汇报后均应按要求修编方案，并提供不少于6套的修编方案文本供再讨论，提供规划专家组评审、规划全委会或市长办公会议审议用的文本不少于26本。
2	方案设计文本	中标后15日内，共20套
3	初步设计	优化设计方案确定后20日内（含设计概算）共20套
4	施工图设计	从初步设计批复后30天内，共20套
5	出具设计技术联系单	业主、代建单位发出指令后2天内提供

以上文本均要求同步提交电子文档。

第七条 费用

7. 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80 元/m²。结算时按实际房屋建筑面积调整设计费。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注：实际房屋建筑面积按以规划许可证核定建筑面积为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 1 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发包人、代建单位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计 67 万元作为预付款（合同结算时，预付款抵作设计费）。

8. 2 设计人提交全部施工图（以提取建安工程主体设计审图报告为准）后十五天内发包人、代建单位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 计 112 万元，余款待竣工验收完成且设计费结算审定后一次性支付。

8. 4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 1 发包人、代建单位责任

9. 1. 1 发包人、代建单位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代建单位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代建单位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9. 1. 2 发包人、代建单位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代建单位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 1.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按实际工作成果支付设计费用。

9. 1. 4 发包人、代建单位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周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代建单位。发包人、代建单位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代建单位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 1. 5 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

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代建单位应支付赶工费。

9. 1. 6 设计单位有义务指派专人驻现场解决出现的设计问题，不再另行支付咨询服务费。

9. 1. 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单位负责解决。

9. 1. 8 承担本项目发包人、代建单位认可的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 2 设计人责任

9. 2. 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代建单位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 1. 1、 9. 1. 2、 9. 1. 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 2. 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9. 2. 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实际损失程度予以赔偿。

9. 2. 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设计费的千分之二。任一项设计成果提交延迟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代建单位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要求设计人支付前述延期费用和要求设计人另向发包人、代建单位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导致的延误，如外部原因导致的设计条件不具备等，则不追究设计人责任）。

9. 2. 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得到发包人、代建单位许可的，设计人按合同价的 20% 向发包人、代建单位支付违约金。

9. 2. 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代建单位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代建单位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 2. 7 设计人现场服务及出具设计变更联系单等工作不再另行收费。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发包人、代建单位所有。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代建单位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嘉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代建单位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不再另行支付咨询服务费。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代建单位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代建单位承担。

12.4 发包人、代建单位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代建单位支付。

12.5 发包人、代建单位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代建单位各叁份、设计人

陆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补充条款

13.1 设计委托方式：本项目设计采用总承包方式，设计人为总包设计单位。设计人无专项设计资质需专业分包的，由设计人委托有专项资质的单位设计、出图、盖章（该专项设计单位须经发包人的确认并同意），总包设计单位一并盖章后与其他设计文件一起递交。分包单位的设计费包含在总包单位的设计费中，今后由总包设计单位直接支付。就分包工程，设

计人与分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可能存在的总包管理费、配合费等费用，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协商处理，与发包人无涉。

13.2 专业分包情况：（由设计人按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13.3 二次审图服务：设计人在施工图出图前，除了设计人员自审互审流程外，设计人额外配置具有专业资质的人员进行二次审图，以保证施工图质量；

13.4 设计标准的要求：设计人应在初步设计定稿前将项目中需要发包人明确的设计标准（包括装修标准、建筑选材标准等），提出相关意见与建议后列出清单，报发包人研究明确，然后在施工图汇总给予明确。

13.5 施工招标的工程量清单审核服务：在项目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编著过程中，设计人有责任对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查与复核，协助发包人控制清单编制的质量。

13.6 投入本项目的设计人员情况：

（由设计人按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填写）

以上人员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变动，如有变动，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

13.7 设计人提供的相应时间：设计人在发包人发出要求设计服务的通知后一般在 12 小时内到达指定服务地点提供设计服务（包括施工图设计交底、方案汇报、工程变更、验收等）。

13.8 项目如需分期实施，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进度要求分期提交施工图，并另行协商其他细节。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代建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